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布

表現摘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營業額 (港元)	28.9億	28.3億
• 股東應佔溢利 (港元)	1億3,580萬	1億1,180萬
• 每股中期股息	6港仙	5港仙
• 每股特別股息	4港仙	無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86,662	2,830,284
銷售成本	5	(2,638,943)	(2,603,420)
毛利		247,719	226,864
其他收益，淨額	4	20,087	11,598
銷售開支	5	(65,976)	(61,379)
行政開支	5	(37,036)	(36,760)
其他經營開支		(2,329)	(3,914)
經營溢利		162,465	136,409
財務成本		(10,609)	(3,492)

除稅前溢利		151,856	132,917
所得稅支出	6	(16,055)	(18,840)
期內溢利		135,801	114,077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權益：			
本公司股東		135,801	111,789
少數股東權益		—	2,288
		135,801	114,077
股息	7	56,135	27,8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每股盈利			
— 基本	8	24.3 港仙	20.8 港仙
— 攤薄	8	24.2 港仙	20.3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253	335,361
投資物業	34,260	34,2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6,666	56,835
遞延發展費用	9,378	8,112
長期銀行存款	—	111,400
持至到期投資	111,400	—
	554,957	545,968
流動資產		
存貨	531,452	549,546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55,328	367,6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8,044	746,944
	2,374,824	1,664,1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758,035	671,093
信托收據貸款	464,834	89,0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648	12,814
融資租約債務	—	206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66,879	77,619
	1,418,396	850,782

流動資產淨值	956,428	813,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1,385</u>	<u>1,359,2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35	55,733
儲備	<u>1,277,664</u>	<u>1,228,981</u>
	<u>1,333,799</u>	<u>1,284,71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長期部分	142,787	4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4,799</u>	<u>34,578</u>
	<u>177,586</u>	<u>74,578</u>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1,511,385</u>	<u>1,359,2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本集團因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於編製本資料時（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已頒布及有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將按選擇基準適用者，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時仍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因採用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以下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用下列與其經營相關之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因按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公司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衡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用新訂/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1、33、36及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及第15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第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總括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1、33、36及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估。所有實體擁有之功能貨幣與彼等各自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方披露。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導致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從資產、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有關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按直線法於租賃年內期內於收益賬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減值於收益賬內支銷。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已導致與財務工具分類、衡量及確認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即將公平值變動列作其他收入並記錄於收益賬中。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公平值減少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估值之增加對銷，餘額在收益賬內支銷。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關於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計算方式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該資產賬面值引致之稅務影響計算。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年初保留溢利增加7,54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7,647	48,3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56,666	56,835
保留溢利增加	9,019	8,52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491	491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1港仙	0.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0.1港仙	0.1港仙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年初保留溢利減少1,18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1,591
保留溢利減少	—	1,591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影音、電訊及塑膠產品。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兩類主要業務：

- 消費電子產品 — 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影音及電訊產品
- 塑膠產品 — 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包裝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消費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消費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878,017	8,645	—	2,886,662	2,823,006	7,278	—	2,830,284
內部分部銷售	—	129,788	(129,788)	—	—	123,643	(123,643)	—
	<u>2,878,017</u>	<u>138,433</u>	<u>(129,788)</u>	<u>2,886,662</u>	<u>2,823,006</u>	<u>130,921</u>	<u>(123,643)</u>	<u>2,830,284</u>
分類業績	<u>161,906</u>	<u>559</u>		<u>162,465</u>	<u>135,725</u>	<u>684</u>		<u>136,409</u>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北美洲	2,325,424	1,753,041
歐洲	248,738	778,242
亞洲	237,140	246,606
澳洲及新西蘭	35,682	21,266
南美洲	33,790	19,372
非洲	5,888	11,757
	<u>2,886,662</u>	<u>2,830,284</u>

按地區分類作出之營業額分析乃根據付運目的地釐定。由於上述地區之溢利佔營業額比例並無大幅超出本集團整體溢利佔營業額之比例，因此並無編製按地區劃分之溢利貢獻。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392	7,417
其他	4,695	4,181
	<u>20,087</u>	<u>11,598</u>

5. 按性質區分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中所包括之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發展費用攤銷	3,206	5,011
折舊	30,684	33,258
員工成本	<u>147,368</u>	<u>133,035</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5,834	14,439
遞延所得稅	221	4,401
	<u>16,055</u>	<u>18,840</u>

由於本集團於加拿大及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零四年：5港仙)	33,681	27,823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22,454	—
	<u>56,135</u>	<u>27,82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 (二零零四年：5港仙) 及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35,80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111,789,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8,675,389股 (二零零四年：538,299,02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561,210,665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551,904,387股)，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全部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視作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35,276股 (二零零四年：13,605,367股) 之總數計算。

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 (二零零四年：5港仙) 及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股息單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前交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布上半年對愛高而言乃屬豐收的半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理想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28億9千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8億3千萬港元上升2%。毛利率由8%上升至8.6%。股東應佔溢利為1億3千5百8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億1千1百80萬港元 (調整後) 上升21%。每股盈利為24.3港仙 (二零零四年調整後：20.8港仙)。

本集團一向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 (二零零四年：5港仙) 及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合共金額56,13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7,823,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息率不斷上升，拖慢全球經濟增長步伐。多種原材料及其他零件的成本大幅上升，當中尤以塑膠樹脂及記憶集成電路為甚。原設備製造商(OEM)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引致定價普遍受壓。

為應付不利的市況及成本上升，本集團已採取果斷措施，迅速削減生產低檔次的產品，轉而集中生產高價值的數碼影音產品。此舉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率得以提升至8.6%(二零零四年：8.0%)。

於回顧期內，市場對本集團的影音產品，特別是手提DVD播放機及液晶體電視的需求錄得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生產傳統類比音響產品，但二十碟式家庭音響系統及微型音響系統於回顧期內仍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零六年上半年表現理想，但在回顧期內仍遇到種種挑戰。

於回顧期內，多個華南地區在人手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方面的壓力仍然相當沉重。為了減輕該等壓力，本集團已持續投資於新科技及高度自動化工序和設備上，務求提高產品質素、降低人力成本及減少原材料損耗。

中國製造商普遍受到電力供應短缺的困擾，愛高亦不例外。除了擁有超過五十台發電機外，本集團亦一直密切注視有關電力供應情況，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非目標業務範疇的耗電量，確保生產及營運順暢，不受電力供應短缺所影響。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及零件成本將於二零零六年穩定下來。然而，市場競爭激烈仍然構成龐大價格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謹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提升產品質素及種類，致力締造更佳表現。本集團在生產高峰期採取每天兩班的輪班制，以提升生產設施使用率，及確保產品能如期付運。

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提供更多高價值的數碼影音產品增加產品種類，如手提DVD播放機、DVD錄影機及不同尺寸的液晶體電視，務求進一步提高毛利率，同時緊貼市場需求。

透過與歐洲及北美主要零售連鎖店以原設備製造商(OEM)或私有品牌形式緊密合作，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其海外業務。前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和可觀的收入，而後者則有助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憑藉上述措施及策略，管理層對下半年的業績抱審慎樂觀的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仍然十分理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持至到期之銀行存款達9億9千9百萬港元。扣除附息債項7億7千4百萬港元後，本公司之現金淨額盈餘為2億2千5百萬港元。

本公司動用各項資源作為業務營運之資金，當中包括保留溢利、信託收據貸款及獲承諾之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授銀行信貸20億3千4百萬港元，其中已經動用之數額為7億7千4百萬港元。在已動用之信貸中，6億3千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1億4千3百萬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期內，本集團所動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4千萬港元(二零零四年：7千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模具、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達1,5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82,000港元)。

我們有效管理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及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公司得以自然地對沖有關貨幣之風險。而本公司之政策乃絕不進行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5,700名僱員。薪酬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後釐定。薪酬及工資通常每年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釐定。本集團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補貼等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承諾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業務活動之清晰和透明度。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董事任期及成立薪酬委員會等事宜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B.1.1條至第B.1.5條除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輪值退任，且彼等任滿重選時委任須經檢討。本公司認為，該等規定與守則之目標一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守則條文第B.1.1條至第B.1.5條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本身之行為守則。經特別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董事名單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梁劍文先生、梁偉成先生及郭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李華明議員及劉宏業先生。

承董事會命
梁劍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